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

◎普通科目：

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8 日 臺教師(二)字第 1060179621 號函核定



(35)高級中等學校—生涯規劃科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姓名	系所年級別	緊急聯絡電話	備註

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(由學生確實填寫)						審核欄(審核人員填寫)		
規定專門科目	學分數	已修習專門科目	學分數	成績	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簽章	備註
				上	下			
1 輔導原理與實務	2							必備 修畢 8 科 至少 16 學分
2 諮商理論與技術	2							
3 團體輔導	2							
4 生涯輔導	2							
5 心理測驗與評量	2~3							
6 學校輔導工作	2~3							
7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	2							
8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	2							
9 人格心理學	2~3							選備 至少 10 學分
10 變態心理學	2~3							
11 學校心理學	2							
12 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估	2~3							
13 諮商實習	2							
14 諮商倫理	2~3							
15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	2							
16 學習輔導	2							
17 人際關係與溝通	2							
18 情緒管理與壓力協調	2							
19 性別教育	2							
20 生命教育	2							
21 休閒教育	2							
22 親職教育	2~3							
23 婚姻與家庭	2							
24 心理衡鑑	2							
25 心理衛生	2							
26 個案研究	2~3							

必備：_____學分 選備：_____學分 合計：_____學分

說明： 1.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，並不得重覆採計學分。

2. 本表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，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

◎繳交本表時，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。

教育學系系主任簽章	認定學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合格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未合格

教育學分認定欄(由學生確實填寫)						審核欄(由審核人員填寫)		
規定專門科目	學分數	已修習專門科目	學分數	成績	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簽章	備註
				上	下			
1	分科教材教法與實習	4						必備

教師研習中心主任	教師研習中心承辦人